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取消告知承诺制办理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新申请、增项事项的通知

局属有关科室、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业企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的通知》（2019年8月19日）已到期自动失效。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经研究决定，即日起由我市实施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5个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事项，不再实行告知承诺制。《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新申请、增项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2019年9月30日）即日起废止。

企业申办该行政许可时，申报材料不再报送《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限告知承诺方式）》，审批时限、办理流程、申报路径，按正常申报流程办理。

申报网址：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烟台站）
<http://ytzfwf.sd.gov.cn/yt/icity/project/index>，登录后进入“办事服务”板块，按部门分类选择“烟台市住建局”，查找所需办理事项点击“申报”。

咨询方式：高静、刘岩 6631608。

特此通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8日